

國立臺北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蕙琳

壹、宣布開會

中午 10 時 08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審查報告與提案確認

一、第 57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會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具有時效性(報部)、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

二、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共計 7 案排入議程，經與會代表共議，調整順序之後，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	本校第 12 屆(任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1 名，提請同意後聘任之。	主計室
2	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3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4	有關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5	本校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報告案。	人事室
6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原則及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7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2 類委	人事室

員選舉，循例訂於三峽校區辦理，另相關投票日期，提請討論。	
------------------------------	--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2 屆(任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1 名，提請同意後聘任之。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業人士及一名學生代表，每屆至多改選二分之一，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同一學院至多三人，校外專業人士至多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並得連任。
- 二、本校第 12 屆委員業依規定程序由校長遴選並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同意在案，惟本校學生代表陳庭楚委員因個人規劃及配合職務交接，以電子郵件通知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辭去該會委員一職。陳委員辭職後雖委員人數 14 人仍於法定範圍內，惟考量委員會人數以單數為宜，爰依程序遞補委員。
- 三、本案續依規定程序由校長遴選本校學生曾宣凱遞補，遞補後委員名單如附件。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送請人事室辦理遞補委員聘任，並賡續視校內各單位提案與緊急業務需求，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4 條規定適時召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2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校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文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爰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停止適用。

辦法：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停止適用。

決議：同意原提案單位撤案。

附帶決議：因原處理措施之適法對象涵蓋學生與民眾間之性騷擾事件，請學務處本權責修訂內容或另訂新法，並經本校性平會審閱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4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條條文內容為「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六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修正第4條條文內容為「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定義。」；修正第9條條文內容為「本校為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

附帶決議：本辦法內容請人事室參照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及他校規範，並經本校性平會審閱後，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版本討論。

第5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辦理第9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報告案。

說明：

- 一、茲以本校第8任校長任期將於明（114）年7月31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3條：「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之。」規定，本校應於本（113）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為使本校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流程透明、公正、公平、公開，爰擬列本校辦理第9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1份如附件，謹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辦法：報告後將第9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資訊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6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原則及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本校第8任校長任期將於明（114）年7月31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3條：「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之。」規定，本校應於本（113）年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為籌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一）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規定，提請本屆校務會議代表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 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之候選人推薦原則，擬參酌第35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 （一）每位被推薦人須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3人以上附議。
 - （二）候選人推薦總數，以「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之3倍（即21人）為原則，其中推薦人選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推薦人數三分之一。
 - （三）推薦時應表明係推薦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又前項推薦人數總數超過21人時，由校務會議代表決議是否全數列入候選人推薦名單。
- 四、又人事室於109年6月23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會議，確認遴委會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各有一名代表。
- 五、考量「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社會地位崇高，擬參酌第40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主任秘書擔任徵詢代表，依規定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遴選委員候選人，擇期辦理選舉。

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確認校友代表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取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者：（一）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二）台灣省行政專修班、（三）台灣省立法商學院、（四）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五）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六）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台北進修部、（七）國立臺北大學。
- 二、經主席徵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推薦意見後，獲提名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人選共計 24 人，全數列入推薦候選人徵詢名單。(推薦名單如附件 5)
- 三、請主任秘書擔任徵詢代表，依規定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列入遴選委員候選人，擇期辦理選舉。徵詢順序依候選人姓氏筆畫排序。
 - 四、請推薦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時前，提供足以聯絡上候選人之聯絡電話給人事室。如未於期限內提供或所提供之電話無法聯繫上，將不列入徵詢名單。
 - 五、徵詢過程中倘二次聯繫仍無法聯繫到候選人，則請盡快聯繫推薦人協助。

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2 類委員選舉，循例訂於三峽校區辦理，另相關投票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本校第 8 任校長任期將於明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3 條：「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之。」規定，本校應於本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又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一、學校代表七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一) 教師代表六人：由除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代表中之教師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人圈選至多三名。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二人。(二) 學生代表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舉產生之，每人圈選至多一名。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為此，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2 類委員之投票日期。
- 三、本案建議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或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辦理投票，當否？謹提請 討論。

辦法：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訂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於本校三峽校區辦理。
- 二、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上開日期無法辦理投票，則順延至 9 月 25 日舉辦。
- 三、授權人事室徵詢老師擔任選舉監票委員。

伍、散會 (時間 12:12)

【附件 1】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名單

	姓 名	所 屬 單 位	職 務	現 職 或 歸 屬 學 院
◎	李 承 嘉	校	長 召 集 人	
◎	林 錫 琦	圓 達 公 司	委 員	董 事 長
◎	郭 宗 銘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委 員	資 深 顧 問
	張 仁 俊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委 員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1
◎	吳 泰 熙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委 員	商 學 院 1
	郭 振 雄	會 計 學 系	委 員	商 學 院 2
◎	黃 啟 瑞	金 融 與 合 作 經 營 學 系	委 員	商 學 院 3
◎	陳 盈 臻	經 濟 學 系	委 員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1
◎	陳 俊 強	歷 史 學 系	委 員	人 文 學 院 1
	朱 孟 庭	中 國 文 學 系	委 員	人 文 學 院 2
	衛 萬 明	不 動 產 與 城 鄉 環 境 學 系	委 員	公 共 事 務 學 院 1 (兼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
	葉 大 綱	不 動 產 與 城 鄉 環 境 學 系	委 員	公 共 事 務 學 院 2
	林 恭 正	財 政 學 系	委 員	公 共 事 務 學 院 3
	陳 彥 良	法 律 學 系	委 員	法 學 院 1
	曾 宣 凱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委 員	學 生 代 表

備註：1.◎為上(11)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續任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1.1 - 114.12.31

**【附件 2】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目的</p> <p>為達成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推動雙語化學習，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以下簡稱 EMI)，培養學生英語能力，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學門評鑑），特訂定本辦法。</p> <p>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之方向與執行目標，及相關細則之訂定、審查及各種活動補助標準之相關事宜業務，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進行討論訂定之。</p>	<p>明訂宗旨、目的</p>
<p>第二條 為因應本院雙語教學之執行，培育相關師資以及鼓勵學生修習雙語相關課程，達成雙語教學之目標，本辦法包含教師面與學生面的補助辦法。</p>	<p>明訂補助面向</p>
<p>第三條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本院 EMI 課程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p> <p>(二) 補助金額：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得依實際授課時數補助講座鐘點費，最高以其職級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得支給之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三倍為上限。</p> <p>(三) 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每學期 3 月及 10 月檢附「EMI 課程短期授課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由本院「系所中心主管聯席會議」視經費決定之。</p> <p>(四) 開課單位另須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延攬國外傑出學者來校短期授課實施要點」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p> <p>二、本院 EMI 課程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資格：本院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外語授課課程。</p> <p>(二) 補助金額：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訂定；惟主辦單位得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p>	<p>明訂教師補助辦法</p>

	<p>條件自行訂定，並經專簽核定後支給。</p> <p>(三) 申請流程：本院教師得於活動前四週檢附「EMI 課程講座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由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長及院長核定之。</p> <p>(四) 本補助因經費用罄或未獲經費來源，得停止受理申請。</p>	
第四條	<p>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p> <p>一、鼓勵學生修課：</p> <p>(一) 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 20% 以上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p> <p>(二) 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p> <p>(三) 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p> <p>(四) 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p> <p>二、鼓勵學生修讀英語學程：</p> <p>(一) 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取得本院英語學程結業證明書者。</p> <p>(二) 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獲獎人數名。</p> <p>(三) 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 EMI 課程獎勵申請表」提出申請。</p> <p>(四) 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p>	明訂學生補助辦法
第五條	<p>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p> <p>二、社會科學學院捐款。</p> <p>三、其他自籌經費或國際交流相關經費。</p>	明訂經費來源
第六條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修訂程序

**【附件 3】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六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工法及性騷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工法及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新訂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p>	<p>明定本校依性騷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及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定義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 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益之條件。</p> <p>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 偷窺、偷拍。</p> <p>(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8671-8003、傳真（02）8671-8039、電子信箱(staffadm@mail.ntpu.edu.tw)，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p>
<p>第六條 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p> <p>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p>	<p>一、明定本校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p>

<p>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p> <p>(一)所屬教職員工：</p> <p>(1)性別平等知能。</p> <p>(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p> <p>(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p> <p>(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p> <p>(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p> <p>(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p> <p>(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p> <p>(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p> <p>(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p>

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但教師及公務人員依各該法規辦理。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p>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性騷擾案件，及加害人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p> <p>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二、避免報復情事。</p> <p>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之情形及事後知悉時，所應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樣。</p>
<p>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委員 15 至 21 人，由校長遴聘之，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意識，女性比例應佔三分之一以</p>	<p>明定申訴處理單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如會議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p>

<p>上，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勞動部或教育部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p> <p>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十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前款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者，逕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校長為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時，分依適用之法規，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受理申訴之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依下列程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校校長：報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p> <p>(二)本校各級主管職務：由本校專案簽准停止其職務。</p> <p>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為性騷擾不成立，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校校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其身分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之規定。</p>

<p>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起之性騷擾案件，其申訴時效悉依其適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文件送達處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文件送達處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電子郵件、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校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依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p>	<p>一、明定性騷擾申訴時效、申訴方式、載明事項及補正期間，依其案件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定，增列第五項。</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p>

<p>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p>
<p>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申訴時，依行政程序受理並委由性平會調查完成後，由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性平會審議後，將調查結果回復委託單位移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並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性平會除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五、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第十六條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p> <p>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第十七條 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p>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 3 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本校重為決定。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經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p>性平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申復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

<p>十、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七款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應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性平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性平會應通知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十、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人員，在調</p>	<p>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p>

<p>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處理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p>	<p>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p>

	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 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4】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研擬校務會議提案並函請教育部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代表 3 人」	113 年 7 月	1. 研擬校務會議提案： (1)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2 類委員選舉投票日期 (2)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原則及推薦人選案」 (3)本校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預訂表報告案 2.函請教育部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代表 3 人」	人事室
2	校務會議討論提案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進行討論並決議： 1. 「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2 類委員選舉投票日期。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	校務會議 秘書室 人事室
3	徵詢被推薦人意願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徵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意願	秘書室
4	舉辦校長遴選委員會 2 類委員選舉	113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或 9 月 25 日 (星期三)· 依校務會議決定日期)	舉辦「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2 類委員選舉投票	人事室
5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依規定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6	召開第 1 次遴委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 (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	一、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發言人；並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依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校長遴選委員會

		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p>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工作小組。</p> <p>三、議決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p> <p>四、議決校長遴委作業時程預訂表。</p> <p>五、議決除校長參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p>六、「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請工作小組協助擬訂後，提送第2次遴委會審議。</p>	
7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13年11月14日(星期四)前	協助擬訂下列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提送第2次遴委會審議。	工作小組
8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前	一、議決「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資料表、推薦人連	校長遴選委員會

			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 二、議決公告事項、方式。 三、指派 2 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 參選人資料。	
9	校長遴選委員會 作業細則公布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臺北大 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 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校長遴選 委員會
10	公告徵求校長候 選人並接受推薦 及收件	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至 114 年 1 月 6 日(星 期一)	一、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 行文至教育部協轉各駐外 館處、中央研究院、科技部、 本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 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 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受理作業至 114 年 1 月 6 日 下午 5 時止，爰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由遴委會指派之 2 位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 人資料。	校長遴選 委員會
11	辦理校長候選人 查證及遴委會委 員與校長候選人 利益迴避事宜	114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星 期三)	一、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 人利益迴避事宜。	校長遴選 委員會
12	工作小組第 2 次 會議	114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 人利益迴避初審。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 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 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 補件者，提送本委員會審 議。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 筆劃順序，提送第 3 次遴委 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	工作小組

			<p>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第3次遴委會審議。</p> <p>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提送第3次遴委會審議。</p>	
13	召開第3次遴委會	114年2月25日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收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決議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2.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3.討論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4.審查具行使選薦候選人同意權之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名冊。 5.審議行使選薦候選人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授權由工作小組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
14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	114年3月5日 (星期三)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先按組織規程單位順序,再按姓氏筆劃順序公告合於資格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並公告於本校 	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專區供參。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15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前	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委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點閱。 二、舉辦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16	通知教師投票相關事項	114年3月27日 (星期四)前	通知教師行使選薦候選人投票	校長遴選委員會
17	行使同意權	114年4月16日 (星期三)前	舉辦教師行使選薦候選人投票	校長遴選委員會
18	公告參加遴選候選人名單	114年4月17日 (星期四)前	公告參加遴選候選人名單	校長遴選委員會
19	召開第4次遴委會會議	114年4月24日 (星期四)	一、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到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1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
20	公告遴選結果	114年4月30日 (星期三)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	校長遴選委員會
21	報部聘任	114年5月9日 (星期五)前	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人事室

附註：

- 一、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之後各項作業時程，須經該委員會決議後施行。

【附件 5】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推薦類別	職稱	推薦人
1	許明仁	男	校友代表	校友總會理事長	楊棧雲
2	趙淑德	女	校友代表	前考試委員	張文俊
3	戴遐齡	女	社會公正人士	前體委會主委	林啟賢
4	周筱玲	女	社會公正人士	元大銀行副董事長	吳雪伶
5	徐淑敏	女	校友代表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朱孟庭
6	王雪梅	女	校友代表	大地酒店董事長	姜炳俊
7	張傳章	男	社會公正人士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郭文忠
8	蘇建榮	男	校友代表	前財政部長	李柏翰
9	李孟峰	男	社會公正人士	本校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創辦人	賴曉琪
10	王國良	男	社會公正人士	本校前人文學院院長	伍碧雯
11	彭啟明	男	社會公正人士	環境部部長	溫演福
12	劉恆	男	校友代表	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陳心懿
13	陳東升	男	社會公正人士	台大社會系教授	陳婉琪
14	張雲鵬	男	社會公正人士	華南金控董事長	陳淑玲
15	朱景鵬	男	社會公正人士	東華大學副校長	陳明燦
16	林思伶	女	社會公正人士	靜宜大學校長	官曉薇
17	陳春銅	男	校友代表	良茂建設董事長	柯文乾
18	呂淑珍	女	校友代表	德成鞋業總經理	蕭榮烈
19	吳西源	男	校友代表	法律學院法學研究會理事長	林伯星
20	謝鈴媛	女	校友代表	財政部常務次長	林昭吟
21	許立一	男	校友代表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	馬祖瑞
22	黃博怡	男	校友代表	致理科大副校長	陳國華
23	許登旺	男	校友代表	鼎王鍋具董事長	黃啟瑞
24	蘇順豐	男	社會公正人士	台科大副校長	張玉山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李承嘉代表、陳達新代表、陳俊強代表、池祥麟代表、陳宥杉代表、張仁俊代表、胡中宜代表(請假)、葉大綱代表、魏希聖代表、韋岱思代表(請假)、陳國華代表、侯岳宏代表(請假)、黃啟瑞代表、陳明燦代表、張恒豪代表(請假)、朱孟庭代表、張玉山代表、衛萬明代表(請假)、官曉薇代表、王震宇代表(請假)、徐育安代表(請假)、李榮耕代表(請假)、姜炳俊代表、黃怡婷代表(請假)、林定香代表、陳淑玲代表、吳雪伶代表、柯文乾代表、蔡顯童代表(請假)、鄭啟均代表(請假)、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請假)、李淑華代表(請假)、陳維慈代表(請假)、蕭榮烈代表、溫演福代表、林翠芳代表、洪鴻智代表、游舜德代表、林柏丞代表、張文俊代表、楊子菡代表、劉曦敏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婉琪代表、李叢禎代表(請假)、林昭吟代表、曾敏傑代表(請假)、葉欣怡代表(請假)、伍碧雯、李若庸代表(請假)、蔡月娥代表(請假)、李柏翰代表、白宏達代表、林伯星代表、林嘉淦代表、楊棧雲代表、陳裕賢代表、李靜雯代表(請假)、林啟賢代表、杜欣怡代表、戴政新代表、賴曉琪代表、馬祖瑞代表、徐育茂代表(請假)、陳威豪代表(請假)、曾宣凱代表、郭宥陞代表、陳昱仁代表(請假)、吳浩瑜代表、周瑜芳代表(請假)、林欣毅代表、陳庭楚代表、楊昀臻代表(請假)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主計室易秀娟主任、海山學研究中心洪健榮主任兼永續辦公室執行長(請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查忻主任

列席人員

學務處：陳三義、黃鈺婷

國際處：馬國勳

秘書室：林裕山、何柔慧、翁雅玲、張簡堯、楊婷雅、丁相元、黃蕙琳

人事室：張家慧、劉雯娟、林秋碩、吳佩娟、游雅婷、許婷婷

主計室：盧美惠